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

相 對 人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光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82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1萬4,821元，准予返還。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82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就其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所提存之擔保金聲請返還，移送臺灣高等法院。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再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

01 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
02 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
03 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
04 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應依上
05 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1號及
07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民事判
08 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2,920,26
09 1元（計算式：1,814,821+1,105,440=2,920,261），並以臺
10 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823號提
11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
12 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13 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新
15 北地院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
16 回執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本
17 件兩造間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
18 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19 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從
20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依本院判決所提存之提存物，經核於法
2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依高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5
22 號民事判決所提存之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高院為
23 之，本院並非此部分之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應依
24 職權以裁定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